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179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避難層樓層設置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3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33543號函。

二、按「避難層：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。」

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4款所明定，依上開規定，避難層不限於地面一層，地面一層以外之樓層如合於上開規定，亦得作為避難層。至所送案例涉個案事實認定，應由貴局依上開避難層之定義，查明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